

宗教教育科（中一至中三） 電子課本編纂建議

一、引言

- 1.1 本編纂建議旨在向有意出版宗教教育科（中一至中三）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課程的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 2023 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電子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宗教教育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

二、課程的宗旨和目標

2.1 課程宗旨

- 使學生認識宗教、宗教的傳統和生活方式及宗教內的代表性人物；
- 使學生能透過個人、他人和歷史的經驗，明瞭宗教對人如何看自己和世界、人的價值觀和文化之影響；
- 使學生認識宗教如何令人活出健康和積極的人生，並實踐對社會和自然環境的責任；
- 輔導學生尋求一種信仰或靈性生活方式，為生活上的一些問題尋求答案；
- 培養學生對宗教及不同文化、價值觀的尊重。

2.2 課程目標

- 知識：學生將
 - 認識宗教的基本教義、形成宗教的重要人物、宗教生活以及宗教對人類社會的重要影響；
 - 理解有宗教信仰者的信念和堅持；
 - 理解個人成長、與人交往、關心社區、追求幸福等課題的重要概念。
- 能力：學生將
 - 發展宗教教育科相關的能力，例如靜觀、反思、祈禱、查考經卷、向他人介紹和解釋自己的信仰、從有宗教信仰者角度理解不同課題；
 - 發展和綜合運用九項共通能力，例如引用宗教價值觀為個人和社會幸福作整全思考。
- 態度和價值觀：學生將
 - 提醒自己自強不息；
 - 對他人慈悲仁愛；
 - 對世界有兼濟天下的抱負；
 - 以和而不同的態度為己為人謀幸福。
- 行動和實踐：學生將有機會
 - 施贈與奉獻；
 - 關懷與服務；

- 參與宗教禮儀或活動。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內容

- 電子課本的編寫須符合宗教教育（中一至中三）的課程宗旨和目標。
- 應以學生為中心，宜從宗教的角度撰寫電子課本及設計與課文配合的學與教活動、課業，以提高學習興趣為目標。
- 所設計的學習活動應著重探究成分，並能引導學生在學習中培養探究知識的方法，以及能藉此培養學生的思辨及評價與倫理或宗教相關知識的能力。
- 詳情可參閱《宗教教育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

3.2 學與教

- 以學生的程度、興趣為編寫的出發點，引導學生了解有關宗教創始人、宗教的起源、基本理論與實踐方法的知識。
- 以活潑生動的方法敘述及分析有關宗教的概念。
- 為了使學生能易於理解課文內容，應盡量安排加入合適而必要的圖片、地圖、數據等資料。
- 不必要的年份、地名、人名應盡量減少，以免加重學生負擔；如引用宗教經典內容，宜清楚加注章節及採用的版本。
- 與宗教歷史事件有關的山川和城邑，宜用當日名稱，並附註以現代地名，避免古今名稱混合使用。
-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課業以能加強學習效果為原則，並作為學習主題的引伸。
- 思考題／課業內容以訓練學生高階思維（例如：分析、綜合、評論的能力）、鞏固學習成果為主，形式宜多樣化。
- 初中教育著重幫助學生建構穩固的知識基礎。因此，電子課本中的學習活動和課業應著重幫助學生獲取知識和建構理解，並避免包含太多涉及評論的問題。同時，亦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

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初中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以至偏離課程目標。

- 課業宜富趣味性，在可能的情况下，宜與學生的日常生活聯繫。
- 學習活動宜結合學生日常的生活經驗，及與課程內容配合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使學生能深入理解有關知識；並且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指引以照顧不同學生的興趣、程度及能力。

3.3 組織編排

- 內容編排須符合《宗教教育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
- 各章課題應依照課程綱要的建議，各節分題可自行決定。
- 課文組織應有系統；表達方式及體裁應盡量多元化，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3.4 語文

- 有關本科專用詞彙可參考由教育局印刷的《[中學宗教教育科（基督教、天主教）常用英漢詞彙](#)》(1988)。
- 語文宜用語體文，必須切合學生的程度，用字應簡潔淺易。
- 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3.5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須符合電子課本技術及功能要求，而相關的電子功能亦必須能夠有效運用於學與教及評核活動。
- 電子課本可提供視聽工具，幫助解說艱深的概念，並促進學習者、資源和教師之間的互動。
- 電子課本應包括互動的評估項目，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

3.6 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及能力

- 電子學習模式不應全面取代參觀宗教場所、參加宗教活動和實踐服務，宜讓學生透過體驗學習活動，從實踐中學習圍繞宗教的教導。

3.7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並承擔有關責任。
- 4.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6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 4.7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8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9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電子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